



#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那花社区农村道路和路灯建设项目（石头岭村、上昌岱村）工程设计与造价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茂名市电白区高地街道办事处 地址：茂名市电白区高地街道南海大道那和路段 电话：15917118933； 联系人：李观子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、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那花社区农村道路和路灯建设项目（石头岭村、上昌岱村） 2. 项目位于高地街道那花社区，其中，在石头岭村铺设道路硬底化、安装太阳能路灯，在上昌岱村铺设道路硬底化。旨在方便村民安全出行，提升村内人居环境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。 3. 根据相关设计规范及业主要求开展本项目设计及造价服务工作，主要提供施工图设计、预算



		<p>编制服务。</p> <p>总投资额：约 37 万元</p> <p>服务金额：9028-9213 元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14 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li><li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</li></ol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li><li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li><li>3. 计价标准：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 号。</li></ol> <p>造价咨询费参照茂名市物价局茂价[2011]120 号文件、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4 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。</p>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li><li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li><li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li><li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</li></ol>



		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结算方式以双方合同为准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

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
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